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6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作出（2018）桂02破2号之五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现将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由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开展了如下一些工作：

1、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已经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已经协助重整投资人柳州元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认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应股份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元通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3、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在管理人的协助下，公司已配合柳州中院完成了向部分以股抵债的债权人划转股票工作。

4、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2月份启动了向债权人的现金分配工作。

二、《重整计划》执行后续安排

后续，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争取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三、风险提示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代码：122133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9-001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